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授 出 一 般 授 權 以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法於2011年1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可計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A)項決議案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錫江南電纜」	指	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於2004年2月25日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主席)
儲輝先生(行政總裁)
夏亞芳女士(執行副總裁)
蔣永衛先生(副總裁)
郝名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楊榮凱先生
潘翼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5樓22室

敬啟者：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4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有關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要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78,866,000股。待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最多為815,773,200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同時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並擴大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到期(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供股東參考以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芮福彬先生、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及郝名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1)條，儲輝先生、郝名輝先生及何植松先生須各自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a)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
- (b) 授予一般授權；
- (c) 授予購回授權；
- (d) 授予擴大授權；及
- (e)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必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芮福彬
謹啟

2016年4月2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主板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已悉數繳足股款，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之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078,866,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後，按已發行股份為4,078,866,000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7,886,6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2015年12月31日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4月	2.52	1.65
5月	2.65	2.17
6月	2.59	2.09
7月	2.32	1.47
8月	2.05	1.39
9月	1.71	1.40
10月	2.03	1.54
11月	1.83	1.62
12月	1.70	1.42
2016年		
1月	1.55	1.07
2月	1.17	0.96
3月	1.48	0.9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	1.20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儲輝先生及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一家由儲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合共1,416,08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72%。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改變，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8%。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引致違反收購守則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經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以下所載為根據細則第84(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儲輝先生

儲輝先生(「儲先生」)，44歲，分別自2014年7月及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儲先生於2013年7月18日加入本集團。於中國電線及電纜業積逾20年經驗。由2005年5月至2014年12月，彼出任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中煤電纜之製造、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務之整體管理。自2014年7月起，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及無錫江南電纜之董事。自2015年9月起，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南電能控股有限公司及江南電能(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由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彼為無錫中南礦纜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彼為無錫市江南線纜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由1997年11月至2001年10月，彼為上海滬旭電纜廠廠長。由1994年12月至1997年10月，彼從事電線及電纜銷售及市場營銷。

儲先生為第二屆江蘇省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管理委員會(2nd Governing Council of the Jiangsu Province Coal Mining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副主席、第二屆國家噴泉專業委員會(2nd National Fountain Professional Committee)副主席及宜興市慈善會常務理事。

儲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宜興市人民政府於2012年頒發之優秀企業家、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協會於2006年頒發之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由數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無錫市工商業聯合會)於2008年聯合頒發之無錫市十佳青年企業家之一、由數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人事局及無錫市青年聯合會)聯合頒發之第十七屆無錫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以及由數個團體(包括中共宜興市委組織部、宜興市人事局及宜興市青年聯合會)於2006年聯合頒發之

宜興市優秀青年。儲先生現為宜興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儲輝先生亦參與多項慈善活動，並於2007年獲中共宜興市委員會及宜興市人民政府頒發慈善明星獎。

儲先生就讀於東南大學，並於2004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儲先生於2005年獲江蘇省人事部確認高級經濟師資格。

儲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之女婿，而儲先生之配偶為執行董事蔣永衛先生之配偶之表妹。

儲先生於2015年7月17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限定由2015年7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儲先生目前之年薪為人民幣600,000元，乃參照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儲先生(i)個人持有169,286,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透過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彼擔任董事並唯一擁有)持有1,248,800,000股股份外，儲先生並無於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儲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儲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儲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郝名輝先生

郝名輝先生(「郝先生」)，58歲，自2012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郝先生於2012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郝先生負責本集團海外貿易。彼在中國積逾22年電線及電纜行業的經驗。郝先生於2002年8月修畢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研修中心開辦的工商管理課程高級進修班。於2003年12月，郝先生獲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評選為全國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庫成員(高級)。郝先生亦持有中國國際職業經理人協會及中國國際人才開發中心頒授的國際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

於1990年3月至1991年7月，郝先生在中國一家電纜廠出任副廠長，其後於1991年8月至1999年10月擔任中國一家電線及電纜生產公司之副總經理。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11月，郝先生在一家從事電線及電纜行業之中國合營企業出任副總經理及銷售總監，其後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出任該企業之總經理；及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出任大中華及部分亞洲國家與地區電力中高壓電纜及高壓附件商務總監，同時亦擔任該企業的電纜附件公司之商務總監。

於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郝先生出任無錫江南電纜之副總工程師。由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郝先生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新蘇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郝先生為無錫江南電纜之副總經理。

郝先生於2015年4月17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限定由2015年4月20日至2017年11月1日。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郝先生目前之年薪為人民幣360,000元，乃參照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郝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郝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何植松先生

何植松先生(「何先生」)，46歲，自2012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何先生於2012年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何先生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廣東珠海司法局。1994年11月至1996年7月期間，彼為珠海三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7月至1994年11月期間，何先生任職於珠海金灣(前稱三灶)區政府。何先生於1992年7月及1999年7月分別於西南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簽訂委任函，自2015年3月1日起為期為三年。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參照當時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除向何植松先生授出之董事袍金外，預期彼將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茲通告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3.1港仙；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股本(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總面值，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可予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金額。」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芮福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6年4月2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5樓2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上文第5(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參考以於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主席)
儲輝先生(行政總裁)
夏亞芳女士(執行副總裁)
蔣永衛先生(副總裁)
郝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楊榮凱先生
潘翼鵬先生